

为进一步深化中国和蒙古国两国海关间的联合监管合作，便利两国贸易往来，促进双边经济发展，两国海关决定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载货清单》数据的传输工作，以电子化单证作为相关承运人向两国海关申报的单据凭证。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中国二连口岸、蒙古国扎门乌德口岸试点启用，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在中蒙双方口岸传输电子载货清单数据（具体口岸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进一步简化单证，中国海关将从承运人向海关申报的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电子数据及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电子数据中提取相关数据作为《载货清单》的电子申报数据（具体数据项详见附件 2）。其中，《载货清单》的“货物价格”数据将从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价格信息中提取。

二、中国海关从进出境公路运输工具、货运舱单及报关单电子数据中提取的电子载货清单数据将作为中蒙海关联合监管交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061

